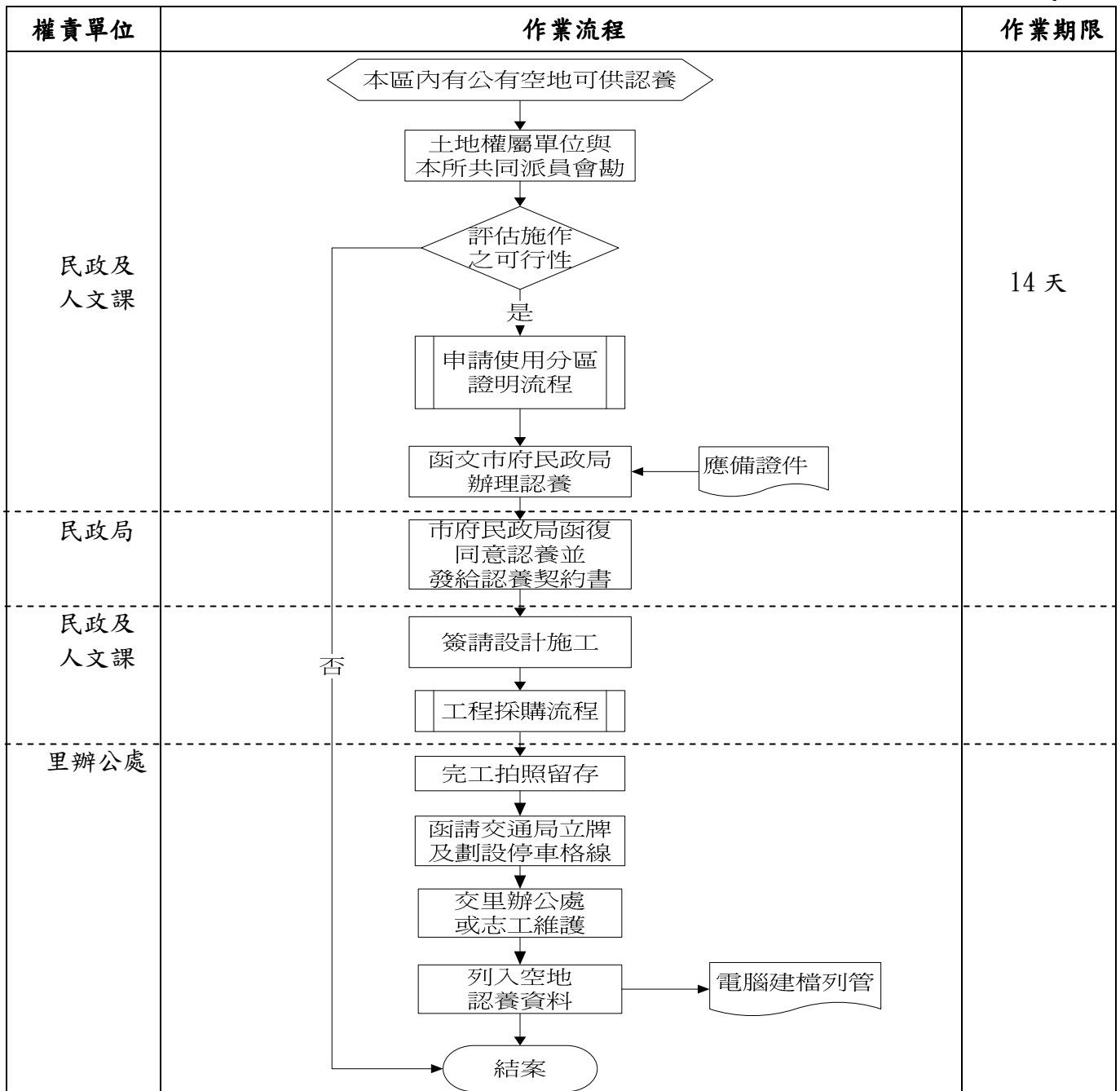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公有空地認養-臨時停車場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2



※法令依據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書
2. 土地位置圖
3. 地籍圖
4. 平面位置圖
5. 使用分區證明
6. 地籍資料
7. 認養人身份證明文件

※使用表格

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921116